

**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
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年6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综合评估，研究补贴政策的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加强项目管理的意见建议，促进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资料核查、实地勘验、现场座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等研究方法，科学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聚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设定奖补方向，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物业回购、信托投资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推动集体资产增值、收益增长，助力东莞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但项目存在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有待优化、奖补项目结构失衡与引导性不足、信托投资与物业回购类项目存在实施困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等问题，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结论	7
三、项目主要绩效	7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8
(一) 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待优化	8
(二) 奖补项目结构失衡与引导性不足	9
(三) 信托投资与物业回购项目存在实施困境	10
(四)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10
五、相关建议	11
(一) 强化资金需求研判, 实施动态统筹分配机制 ..	11
(二) 动态调整资源配置, 优化奖补并强化监管	12
(三) 基于专项调研结果, 调整资金管理辦法	12
(四) 合理制定绩效指标, 强化绩效约束力	1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报告	14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24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任务书》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2022-2024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为“良”，评价得分83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加快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指示精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产业升级补贴奖励工作，并配套制定年度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东莞市印发《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6〕93号），至2021年6月30日有效期满，期间该政策带动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审核通过奖补项目68个、发放资金3318.82万元，为持续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修订

形成新《办法》，经征求部门及镇街意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后，于2022年5月24日印发《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2022-2024年度项目，以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升级提质。

2.实施内容

《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就三大类项目申请补贴奖励，包括投资回购本镇（街道）范围内旧厂房等旧物业及闲置地，经批准且确保3年内不转让的，按回购面积获每平方米50元奖励，每宗最多500万元；通过信托方式投资参与城市更新或市重大项目满1年的，投资金额1000（含）-3000（不含）万元按0.8‰奖励，3000万元及以上按2‰奖励，每年开展一次；物业引进规上企业等或已入驻企业被认定为上述企业的，在当年按相应集体物业年租金10%获奖励，每宗最多200万元，且合作项目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占物业或股份比例折算补贴奖励金额。

3.组织管理

（1）主管单位。根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规定，项目建立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

人，负责统筹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落实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市集体经济发展办），负责市集体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集体经济发展办的依托单位，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管理职责。

（2）实施单位。各镇（街道）相应建立由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审核本辖区申报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项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3）申报单位。补贴奖励申报主体须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项目权属主体或投资主体含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委会、居委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村组集体下属全资企业（不含挂靠部分）。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出台《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并于同年启动项目申报与审批工作。由于2022年度申报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发生在2023年，故2022-2024年评价期内实际实施年度为2023年及2024年。根据《项目支

出预算明细表》，2022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为831.6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831.68万元；2024年预算批复金额为1340.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340.90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

2. 资金拨付

根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为：市财政安排预算批复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到相应镇（街道）财政分局，镇（街道）应在收到资金后1个月内转拨至获奖补项目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支农资金专户，并向市集体经济发展办报送拨付凭证。

（三）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1：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实施周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 2023-2025 年度投入 1741 万元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进行奖补,引导村集体优化集体资产配置,力争全市村组两级集体资产、收入实现增长,以壮大集体资产规模,提高增收水平,增加群众收入。	计划奖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信托方式投资参与城市更新或市重大项目的 74 宗,合计 776 万元,涉及 20 个镇街,计划奖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回购旧物业及闲置地 3 宗,合计 110.7083 万元,计划奖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招引高科技企业 1 宗,奖励

			55.68 万元，使奖补对象的集体总资产、经营纯收入实现增长，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	78 宗
		数量指标	带动投资额	50 亿元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前
		预算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回购类受补助对象经营性资产增长率	实现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村组经营总收入增长率	实现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镇村村民满意度	≥90%
			调查受益村（社区）数量	≥50 个

2.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表填报主体为镇级用款单位分散填写，本次评价报告将各绩效目标表整合汇总，具体内容如

下:

表 1-2: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进行奖补,引导村集体优化集体资产配置,力争全市村组两级集体资产、收入实现增长,以壮大集体资产规模,提高增收水平,增加群众收入。			
		年度目标			
		安排资金奖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信托方式投资参与城市更新或市重大项目、奖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招引高科技企业,推动奖补对象总资产、经营纯收入实现增长,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	每年扶持一批项目	≥82宗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集体经营性纯收入增长率	实现增长	实现增长
			回购类受补助对象经营性资产增长率	实现增长	实现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物业承租主体质量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资料分析、实地勘验、现场座谈等方式，评价组认为，项目聚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设定奖补方向，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物业回购、信托投资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推动集体资产增值、收益增长，助力东莞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但项目存在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有待优化、奖补项目结构失衡与引导性不足、信托投资与物业回购类项目存在实施困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等问题，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经综合评价，2022-2024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83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	16	13.00	81.25%
成本	24	21.00	87.50%
产出	30	28.00	93.33%
效益	30	21.00	70.00%
评价总得分	100	83.00	83.00%

三、项目主要绩效

相较于 2016-2021 年实施的奖补模式，2022-2024 年奖补管理办法减少补助范围，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明确仅针对投资回购旧物业及闲置地、信托投资城市更新或市重大项目、物业引进特定企业等三类项目给予补贴奖励，改变了以往项目类型较多且分散的状况，使政策资源更集

中。同时，集中奖补方向，突出对农村集体产业升级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回购物业、信托投资和招商引进优质企业等工作，让资金使用更具针对性，有效避免了资源浪费。在项目审核方面，因项目类型精简，审核流程得以优化，减少审核人员需兼顾多种项目类型的复杂情况，减轻审核难度，提升审核效率和准确性。上述优化内容对东莞集体经济收入提升起到积极作用，通过精准的补贴奖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物业回购、优质项目投资和招商等方面取得进展，促进了集体资产的增值和收益的增加，为东莞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注入了动力。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待优化

在资金分配环节，项目未对年度资金总额作出统筹安排，采取“申请多少批准多少”的被动管理模式，缺乏前瞻性规划的资金分配方式，导致无法根据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资源优化配置，也不利于市级财政部门开展年度资金统筹调度工作。制度建设方面，尽管东莞农业农村局基于前期经验修编了新管理办法，并配套制定了支农资金财务管理意见，但修编过程中缺乏详细的调研报告支撑：未对历年镇街申报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未能深入研究常年无申报项目类型的成因、高频申报项目的特

征，也未就拟新增项目的可行性及奖补金额的合理性开展论证。

（二）奖补项目结构失衡与引导性不足

从奖补项目结构看，项目虽然覆盖了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类业务，但项目数量分布严重失衡，分别为 1 个、74 个、76 个，反映政策资源配置不均衡，物业回购类项目严重萎缩，而信托投资与招商引资类项目过度集中，不利于统筹推进各类产业项目协同发展，也难以实现农村集体产业的多元化升级。

在政策引导性方面，当前管理办法存在以下不足：一方面补助范围过窄，仅聚焦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类项目，未能覆盖《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12〕24 号）文件中提及的“工改工”改造、创新型经济项目、楼宇经济、都市型农业、生态旅游等农村集体产业升级的重要领域；二是补贴金额监管力度不足，以厚街镇琪三屯上屯经济社为例，其将 75.91 万元奖补资金部分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发放，该使用行为背离了产业升级补助的政策初衷，也不利于奖补资金用于产业升级的目标实现；三是奖补分散，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有限。如实施年度内招商引资类平均奖补金额为 17.88 万元，基金信托类奖补金额为 10.50 万元，与东莞市年均千万级的集体经济收入相

比，奖补资金规模偏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引导激励作用有限，难以起到示范性、引领性作用。

（三）信托投资与物业回购项目存在实施困境

一方面，信托投资项目的审批机制和收益模式限制了村集体的主观能动性。该类项目需经市政府审批，每年实际可供选择的投资产品仅1~2个（部分年度无投资产品），投资渠道单一化问题突出，较高的准入门槛使得村集体自主决策空间狭小；同时，对村集体而言，市政府审核通过的投资项目意味着有政府背书，属于“旱涝保收”项目，导致村集体缺乏主动探索多元化投资渠道的积极性，抑制了其通过自主决策拓宽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的能力，不利于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的内生发展动力。

另一方面，物业回购类项目在政策周期内仅4宗申请、1宗通过，显著低于信托投资（74宗）与招商引资（76宗），主要因为东莞村集体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普遍存在产权证书不全、用地手续缺失等情况，而现行奖补政策要求物业须具备完整产权证明，导致大量存量物业无法纳入支持范围。反映出政策范围设定与村集体物业实际状况的适配性不足。

（四）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指标填写存在错误。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填

写为“带动投资额”，而该内容按性质应归为经济效益指标，属于指标归类错误；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的“经济效益指标”中，指标值填写为“实现增长”，该表述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需明确量化的填报要求，缺乏具体数量界定。

二是在指标设置上，虽然《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大业务方向，但绩效目标表中的经济效益指标仅体现回购类项目，缺失信托投资及招商引资业务的绩效目标，结构性缺漏使得无法全面评估各业务板块对农村集体经济升级的实际贡献，削弱了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需求研判，实施统筹分配机制

考虑做好年度资金规划，按实施周期制定年度资金计划，结合镇街产业基础、项目可行性等因素科学设定资金规模，强化市级财政部门对年度资金的统筹调度能力。对于资金需求集中且执行效能高的区域或领域，应给予适度的资金倾斜，以支持其快速发展；而对于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领域，则应相应减少资金拨付，以避免资源浪费。此外，在制度修订前全面梳理历年申报数据，分析历年申报数据中无申报项目类型的成因及高频申报项目特征，对拟新增

项目的可行性及奖补金额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政策工具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

（二）动态调整资源配置，优化奖补并强化监管

建议在限制奖补总金额的前提下，动态调整资源配置，重点加大对《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委乡振组〔2023〕3号）这一新时期东莞农业农村工作指导性文件中提及的实体产业“龙头”项目奖补力度，将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提升至与东莞集体经济相匹配的水平，同时拓宽补助范围至多元服务经济、都市型农业等领域，并严格参照《支农资金财务管理意见》强化资金监管，禁止用于工资支出，并建议限制专项资金用于集体经济产业升级，以此增强政策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和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农村集体产业多元化升级。

（三）基于专项调研结果，调整资金管理辦法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尽快启动专项调研，一是全面了解实施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重点梳理信托投资渠道选择、物业产权现状等关键问题，形成已实施年度的总结报告。二是编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调查问卷，摸排农村集体发展的实际堵点、实际需求。三是同步优化资金管理辦法，考虑建立村集体自主决策与政府

风险指导相结合的机制，以提升政策与农村集体产业升级需求的适配性，激活村集体自主发展动力。

（四）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约束力

建议后续年度明确将“带动投资额”一类指标内容填写至“经济效益指标”，其指标值需补充具体量化标准，明确增长幅度、金额等可衡量的数量信息；另一方面，建议在效益指标上增加不同奖补类型对应的目标内容，如“信托基金产品数量”“高新技术、规上企业引进数量”“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等。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报告

专家签字：

郑霞 孙海芳 李梅婷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部分，设置了决策、管理、产出、效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24 个四级指标。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情况，对上述指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定“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的绩效得分为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项评价指标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决策方面情况，包括论证决策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情况 4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1.25%。

1.论证决策规范性。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加快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指示精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产业升级补贴奖励工作，并配套制定年度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 号），该办法已于 2022 年 4 月经市人民政府审

批通过，项目实施前期流程符合政府决策审批规范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审核 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及镇级用款单位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包含了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与东莞市社会经济发展相衔接、匹配，与项目实施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此项得满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00%。

经审核 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绩效目标表在编制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填写存在错误。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填写为“带动投资额”，而该内容按性质应归为经济效益指标，属于指标归类错误；2024 年度绩效目标表的“经济效益指标”中，指标值填写为“实现增长”，该表述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需明确量化的填报要求，缺乏具体数量界定。二是依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 号）规定，专项资金支持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大业务方向，但绩效目标表中经济效益指标仅体现回购类项目，对信托投资及招商引资的绩效目标未作设置，导致指标体系存在结构性缺失。综上，本项扣 2 分。

4.资金分配情况。总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规定，专项资金申报金额计算方式已明确，经审核未发现超标情况。项目提交后，东莞市财政局、发改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对申报主体资质、申报金额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申报主体符合性意见，对项目资金分配起到有效且全面的作用，提升了资金分配科学性。然而，项目未对年度资金整体金额作出安排，存在申请多少批准多少的情况，不利于开展年度资金统筹安排工作。综上，此项扣 1 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与组织管理方面，包括资金使用效率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有效性 6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

1.资金使用效率性。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为 831.6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31.68 万元；2024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1340.9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340.90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此项得满分。

2.资金使用规范性。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

率 100%。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落实奖励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项目申报需经镇街联席会议审议、公示后报送市集体经济发展办，市相关部门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召集人同意，资金于预算时提前下达镇街，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拨付通知，镇街在一个月将资金拨至集体经济组织支农资金专户，整个流程涵盖申报、审核、审批、资金下达等环节，制度完善、流程清晰，各环节责任明确且注重公示监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经审核申报流程文件、费用支出凭证，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程序违规等情况，此项得满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东莞农业农村局基于《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6〕93号）及前期实施经验总结，修编形成新的《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对奖补范围、奖补标准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2022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支农资金财务管理的意见》（东农农〔2022〕28号），从财务制度层面规范支农资金的适用范围、类别划分及用途管理。但项目制度修编前未见有比较详细或清晰的调研报告，缺

乏对历年镇街申报情况的系统分析，未就常年无申报项目类型、高频申报项目特征、拟新增项目可行性及奖补金额合理性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调研，缺少制度修编的前期准备工作。综上，酌情扣 1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出台《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该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补贴奖励主体、项目条件、申报资料、审核流程及监督责任等内容，内容完善且可操作性强，此项得满分。

5.组织执行有效性。总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审核相关资料，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开展工作，以 2022 年为例，相关程序性文件包括有《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申报工作的函》《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的函》《关于审定 2023 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请示》等。整体工作开展有序合规，未发现有偏离上述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的情况，此项得满分。

6.监督管理有效性。总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经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力的问题，部分村组织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工资发放，该行为与《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相关规定不符，也背离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助的政策初衷。

根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第五章明确规定，各镇街需强化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按照支农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规范奖补资金的入账核算流程。

以厚街镇琪三屯上屯经济社为例，该经济社获得奖补资金 75.91 万元。经核查，其存在将奖补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的情况。该使用行为背离了产业升级补助的政策初衷，也不利于奖补资金用于产业升级的目标实现，此项酌情扣 2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性、效率性两方面，包含预算控制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奖补类型实际完成率、招商引资类项目业态情况、项目审核通过率、信托投资类收益水平程度、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7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预算控制有效性。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经审核项目实际支出情况，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良好，

严格按照（东农农〔2022〕61号）补贴标准拨付资金，未出现超出标准及预算情况，此项得满分。

2.成本控制有效性。总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已明确规定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类奖补金额计算公式。具体申报费用经由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予以通过。经审核，未发现奖补金额超出标准情况出现，此项得满分。

3.奖补类型实际完成率。总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经审核，项目实施周期内已覆盖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类奖补类型，完成率达100%。但从具体项目数量看，三类项目实施数量分别为1个、74个、76个，数量差距显著，反映出项目类型实施存在明显差异，不利于统筹优化产业升级资源配置及均衡推进各类产业项目协同发展。酌情扣1分。

4.招商引资类项目业态情况。总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经审核申报材料，招商引资类项目均提供企业认定规上企业或高新科技企业证明，相关材料经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此项得满分。

5.项目审核通过率。总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

率 100%。

为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严格性和准确性，东莞市依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构建了镇街初审、市级联审的多层级审核机制，2022年至2024年累计否决项目14宗，体现主管单位对申报工作严格性及准确性，此项得满分。

6.信托投资类收益水平程度。总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①项目投资产品数量较少。依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规定，可列入奖励的信托项目需每年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实地调研显示，每年实际可供选择的投资产品仅1-2个。

②投资收益水平良好。以麻涌华阳经济合作社为例，2020年至2024年购入东莞信托鼎信滨海湾理财信托项目，平均收益率为6.2%。而2024年东莞银行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仅为1.65%。综上，信托投资类项目收益情况良好，有利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但管理办法对信托产品审核要求较高，投资产品多样化不足，酌情扣1分。

7.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总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95.83%的受访村经济组织认为资金发放时间合理可接受，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充分，本项得满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包含经济收入增长率、规上企业增长率、吸引投资增长率、农村就业人数增加、工作实施总结及事后评价、政策延续及宣传评价、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7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00%。

1.经济收入增长率。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 2023-2024 年，根据《奖补对象经济指标表》项目 2023 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速为 10.76%，2024 年为 7.64%，平均值为 9.20%，增加率超过 3.6%，得满分。

2.规上企业增长率。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 2023-2024 年，根据《奖补成效统计表》项目 2023 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上企业数为 1553 家，2024 年为 1698 家，增长率为 9.34%，增加率超过 3.6%，得满分。

3.吸引投资增长率。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 2023-2024 年，根据《奖补成效统计表》项目 2023 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引投资金额为 803338 万元，2024 年为 826487.04 万元，增长率为 2.88%，增加率在 3.6%-1.6%之间，得 3 分。

4.农村就业人数增加。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20%。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 2023-2024 年，根据《奖补成效统计表》项目 2023 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平均就业率为 66.77%，2024 年为 69.19%，增长率为 2.42%，增加率在 3.6%-1.6%之间，得 1 分。

5.工作实施总结及事后评价。总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经核查，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形成工作总结及事后评价等相关资料，项目总结工作存在明显缺失，依据评价标准，本项不得分。

6.政策延续及宣传评价。总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市农业农村局及镇政府每年对村经济组织开展宣传及填报辅导等工作，根据调查问卷显示，95%由镇（街道）政府通知，76%接收政府文件告知，36%由村集体内部会议传达。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政策内容了解较为充分，了解渠道多，本项得满分。

7.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单位及群众满意度。总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70%受访村集体经济组织表示非常满意，29%表示比较满意，1%表示一般，参与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本项得满分。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5分）	论证决策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资金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调研论证、集体决策的，得3分； ②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 ③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加快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指示精神，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产业升级补贴奖励工作，并配套制定年度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该办法已于2022年4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项目实施前期流程符合政府决策审批规范要求。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专项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指向明确：能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等，得2分； ②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	4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包含了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与东莞市社会经济发展相衔接、匹配，与项目实施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的，得1分。 ③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及量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完整性：绩效指标的各项要素填报完整规范、内容是清晰明确的，得1分。</p> <p>②相关性：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逻辑清晰、紧密相扣的，能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得1分。</p> <p>③全面性：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分。</p> <p>④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的，得1分。</p>	2	经审核发现，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在编制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填写存在错误。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填写为“带动投资额”，而该内容按性质应归为经济效益指标，属于指标归类错误；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的“经济效益指标”中，指标值填写为“实现增长”，该表述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需明确量化的填报要求，缺乏具体数量界定。二是依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规定，专项资金支持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大业务方向，但绩效目标表中经济效益指标仅体现回购类项目，对信托投资及招商引资的绩效目标未作设置，导致指标体系存在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性缺失。综上，本项扣 2 分。
	资金落实（3分）	资金分配情况	3	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是否分配合理，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 ①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的，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2	项目未对资金整体金额作出安排，存在申请多少批准多少的情况，不利于开展年度资金统筹安排工作，奖补示范效应不明显。酌情扣 1 分。
管理（24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1.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得 5 分； 2.100% <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5%，得 4 分； 3.95% <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0%，得 3 分； 4.90% < 预算支出完成率 ≤ 85%，得 2 分； 5.85% < 预算支出完成率 ≤ 80%，得 1 分。 注：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	5	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为 831.6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31.68 万元；2024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1340.9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340.90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因素未开展项目预算数)) × 100% 年终执行数: 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 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 不含指标分解数。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支出标准,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至 0 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	5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落实奖励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项目申报需经镇街联席会议审议、公示后报送市集体经济发展办, 市相关部门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召集人同意, 资金于预算时提前下达镇街, 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拨付通知, 镇街在一个月内将资金拨至集体经济组织支农资金专户, 整个流程涵盖申报、审核、审批、资金下达等环节, 制度完善、流程清晰, 各环节责任明确且注重公示监督, 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经审核申报流程文件、费用支出凭证,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体情况扣分。		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程序违规等情况，此项得满分。
组织管理（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的，得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2	项目制度修编前未见有比较详细或清晰的调研报告，缺乏对历年镇街申报情况的系统分析，未就常年无申报项目类型、高频申报项目特征、拟新增项目可行性及奖补金额合理性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调研，缺少制度修编的前期准备工作。综上，酌情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对项目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对各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规范。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能体现部门对资金投向进行管理、统筹，对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意见的，得4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出台《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该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补贴奖励主体、项目条件、申报材料、审核流程及监督责任等内容，内容完善且可操作性强。
		组织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1分； ②项目调整手续完备的，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3	经审核相关资料，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开展工作，以2022年为
							例，相关程序性文件包括有《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申报工作的函》《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并及时归档的，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的，得1分；		于申请拨付2022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的函》《关于审定2023年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请示》等。整体工作开展有序合规，未发现有偏离上述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的情况。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经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力的问题，部分村组织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工资发放，该行为背离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助的政策初衷，此项酌情扣2分。
产出（30分）	经济性（10分）	预算控制有效性	5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情况。是否对项目预算做出整体控制。	评价要点： ①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2.5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②预算之前是否进行补贴	5	经审核项目实际支出情况，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东农农〔2022〕61号）补贴标准拨付资金，未出现超出标准及预算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奖励规模调查、调查是否准确，有执行，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从成本节约的角度考虑设置指标，如实际发生额与分项投标、报价相差的金额或百分比；又如横向比较，项目的成本节约；再如项目单位具备科学、先进或创新的控制成本或节约成本的措施等。	评价要点： ①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主管单位是否审核申报资金的合理性，对招商引资项目是否审核租赁合同租金是否合理，是否与周边同类型建筑租金进行成本对比，有执行，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资金项目对年度申报预算总额或单个项目申报金额有最高值限制，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已明确规定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类奖补金额计算公式。具体申报费用经由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予以通过。经审核，未发现奖补金额超出标准情况出现。
	效率性（20分）	奖补类型实际完成率	3	考核专项资金是否按管理办法完成补贴类型。	评价要点： 补奖类型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奖励类型*《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定补贴奖励类型)*100%*5。	2	经审核，项目实施周期内已覆盖物业回购、信托投资、招商引资三类奖补类型，完成率达100%。但从具体项目数量看，三类项目实施数量分别为1个、74个、76个，数量差距显著，反映出项目类型实施存在明显差异，不利于统筹优化产业升级资源配置及均衡推进各类产业项目协同发展。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招商引资类项目业态情况	3	考核招商引资对象与高精尖等东莞市产业升级发展方向匹配度	评价要点： 考核专项资金补贴类型与产业集聚区、都市型工业园和高层工业楼宇等产业升级鼓励方向匹配度，按照情况酌情赋分。	3	经审核申报材料，招商引资类项目均提供企业认定规上企业或高新科技企业证明，相关材料经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
		项目审核通过率	4	考核主管单位对申报项目审核工作	评价要点： 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严格性和准确性，设定项目审核否决率达到一定比例以上，通过对申报项目进行严谨的条件审核和实地考察等，保证获奖补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和农村集体产业升级的发展方向。根据专项资金审核否决情况酌情赋分。	4	为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严格性和准确性，东莞市依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构建了镇街初审、市级联审的多层级审核机制，2022年至2024年累计否决项目14宗，体现主管单位对申报工作的严格性及准确性。
		信托投资类收益水平程度	5	考核信托投资类项目实际收益水平	评价要点： ①投资产品是否提供多样化选择，并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得2.5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资回报率水平，将投资产品受益水平与银行储蓄受益水平进行比较。高于5年期收益，得2.5分，否则不得分。	4	①项目投资产品数量较少。依据《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农〔2022〕61号）规定，可列入奖励的信托项目需每年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实地调研显示，每年实际可供选择的投资产品仅1-2个。 ②投资收益水平良好。以麻涌华阳经济合作社为例，2020年至2024年购入东莞信托鼎信滨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湾理财信托项目，平均收益率为6.2%。而2024年东莞银行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仅为1.65%。综上，信托投资类项目收益情况良好，有利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但管理办法对信托产品审核要求较高，投资产品多样化不足，酌情扣1分。
		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5	考核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考核受奖补单位对发放及时性的评价；认为可以接受超过90%得满分，每下降5%扣0.5分。 ②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时间对比，未出现延期情况得满分，每延期5天扣0.5分。	5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95.83%受访村经济组织认为资金发放时间合理可接受，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充分，本项得满分。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5分）	经济收入增长率	5	考核专项资金发放前后村级经济变化情况。（参考东莞市2022-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增加率达到3.6%及以上得5分，3.6%-1.6%得3分，1.6%-0%得1分，收入减少不得分。	5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2023-2024年，根据《奖补对象经济指标表》项目2023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速为10.76%，2024年为7.64%，平均值为9.20%，增加率超过3.6%，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规上企业增长率	5	考核专项资金发放前后规上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参考东莞市2022-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增加率达到3.6%及以上得5分，3.6%-1.6%得3分，1.6%-0%得1分，企业数量减少不得分。	5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2023-2024年，根据《奖补成效统计表》项目2023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上企业数为1553家，2024年为1698家，增长率为9.34%，增加率超过3.6%，得满分。
		吸引投资增长率	5	考核专项资金发放前后吸引投资变化情况（参考东莞市2022-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增加率达到3.6%及以上得5分，3.6%-1.6%得3分，1.6%-0%得1分，吸引投资减少不得分。	3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2023-2024年，根据《奖补成效统计表》项目2023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引投资金额为803338万元，2024年为826487.04万元，增长率为2.88%，增加率在3.6%-1.6%之间，得3分。
	社会效益（5分）	农村就业人数增加	5	考核专项资金发放前后农村就业人口变化情况（参考东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收入等公开资料计算增长率）	增加率达到9.1%及以上得5分，9.1%-3.1%得3分，3.1%-0%得1分，就业人口减少不得分。	1	项目实际实施年度（资金落实）为2023-2024年，根据《奖补成效统计表》项目2023年受奖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平均就业率为66.77%，2024年为69.19%，增长率为2.42%，增加率在3.6%-1.6%之间，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得分	得分/扣分标准
	可持续影响（5分）	工作实施总结及事后评价	3	项目实施后是否对项目进行跟进，检查其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形成工作总结。	按年度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每发现缺少一项扣1分。	0	经核查，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形成工作总结及事后评价等相关资料，项目总结工作存在明显缺失，依据评价标准，本项不得分。
		政策延续及宣传评价	2	与2016年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衔接情况以及受访单位对政策宣传的知晓情况	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相关内容是否进行必要的政策宣讲。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赋分，受访组织或单位通过自行查阅或事前不了解情况比率超过20%，不得分。	2	市农业农村局及镇政府每年对村经济组织开展宣传及填报辅导等工作，根据调查问卷显示，95%由镇（街道）政府通知，76%接收政府文件告知，36%由村集体内部会议传达。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政策内容了解较为充分，了解渠道多，本项得满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5	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受奖补组织及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得5分，90%-95%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5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70%受访村集体经济组织表示非常满意，29%表示比较满意，1%表示一般，参与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本项得满分。

